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教職員平時考核獎懲原則

104年12月16日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5次會議訂定

105年5月17日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111年11月29日111年度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3次會議通過

壹、本校教職員平時考核獎懲辦理原則：

- 一、各處室對於獎懲案件，應依據具體事實，本「信賞必罰」之旨，確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及本校職員獎懲要點規定所訂之標準，公平審慎覈實辦理。
- 二、獎懲案件之建議，應有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同一事項，應俟全部辦理完成後，視實際績效依規定辦理獎懲，且不得重複獎懲。
- 三、對於職責內應辦事項，除屬創新作法、簡化流程等績效卓著或有特殊貢獻者外，經常性、例行性業務，應避免敘獎，僅作為年終考績之參考，以杜浮濫。
- 四、辦理本職業務克服困難表現優異或研究創新經採行確有績效，有具體事蹟者，得予敘獎。
- 五、對涉及數單位協力完成之案件，獎勵應以負主要責任之主辦單位人員為優先，其餘人員視其具體績效審慎核議獎勵。
- 六、對於跨機關跨單位間之方案或計畫執行成效之獎懲，主辦機關應於擬定方案或計畫時，視實際需要訂定統一之獎懲標準，或於辦理獎懲時，本衡平原則通盤考量，避免寬嚴不一。
- 七、教職員有工作不力、怠忽職守或曠廢公務等不良事實者，應予懲處。
- 八、辦理本職以外之工作，已領取津貼，以不予敘獎為原則，惟得視津貼多寡及具體事蹟之績效（如有研究創新、校譽提昇等），參酌予嘉獎之獎勵。
- 九、同一案件已領取績效獎金或其他等值獎勵者，除有特殊功績者外，不予敘獎。
- 十、同一項(次)比賽或展覽，獲多項名次者應擇最優一項請獎，不得併計敘獎，亦不得分若干次請獎。
- 十一、獎勵案應於事畢後1個月內提出，逾1(學)年以上不予追認，公函建議敘獎案除外，以避免獎不及時情況。

貳、有關學年度內，隸屬各處室本身工作權責範圍內之特殊性應辦事務性工作獎懲，則依下列標準辦理之：

項目	對象	獎勵內涵	懲處內涵	標準
重大事項	單位主管、主辦人	記功1次	記過1次	1. 區域性、跨校性。 2. 全學年度。 3. 教育部及國教署交付工作或任務事項。
	協辦單位、協辦人	嘉獎2次	申誡2次	
	其他	嘉獎1次	申誡1次	
一般事項	單位主管、主辦人	嘉獎2次	申誡2次	1. 校內性。 2. 整學期。
	協辦單位、協辦人	嘉獎1次	申誡1次	
	其他	嘉獎1次	申誡1次	

參、辦理上級交辦或其他機關學校委辦之專案研習活動或各種比賽之獎懲案，則依下列標準辦理之：

項目	對象	獎勵內容	懲處內容	標準
重大專案研習活動及比賽	單位主管、主辦人	記功 2 次	記過 2 次	1. 預算經費達 70 萬元以上者。
	協辦單位、協辦人	記功 1 次	記過 1 次	
	其他	嘉獎 1-2 次	申誡 1-2 次	2. 參加人數 100 人以上者。 3. 全國性。
一般專案研習活動及比賽	單位主管、主辦人	記功 1 次	記過 1 次	1. 預算經費達 70 萬元以下者。
	協辦單位、協辦人	嘉獎 2 次	申誡 2 次	
	其他	嘉獎 1 次	申誡 1 次	2. 參加人數 100 人以下者。 3. 區域性。

肆、本校教職員指導學生或自行參加校外各類活動(含競賽活動)，獲優勝時簽報獎勵，依下列標準辦理之：

項次	表列事項	獎勵原則		備註	
1	教育部或其他政府機構來函建議敘獎案。	1. 教育部或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來函者依建議之敘獎額度及人數辦理敘獎。		陳校長核定後逕行發佈。	
		2. 其他政府單位來函建議之敘獎僅供考績(考核)會參考，而未列敘獎額度者具體事實者。		提考績(考核)會審議。	
		3. 擔任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敘獎案		陳校長核定後逕行發佈。	
項次	項目	對象	獎勵內容	標準	
2	辦理各項活動(含會議)	全國性	2 天以內	承辦 1 人嘉獎 1 次。 協辦 4 人各嘉獎 1 次。	1. 經考績(核)委員會審議。
			3-4 天	承辦 1 人嘉獎 2 次。 協辦 6 人各嘉獎 1 次。	
			5 天以上	承辦 1 人記功 1 次。 協辦 10 人各嘉獎 2 次。	
		區域性	2 天以內	承辦 1 人嘉獎 1 次。 協辦 3 人各嘉獎 1 次	
			3-4 天	承辦 1 人嘉獎 2 次。 協辦 5 人各嘉獎 1 次。	
			5 天以上	承辦 1 人記功 1 次。 協辦 7 人各嘉獎 2 次。	
3	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政府機關學校辦理之各項競賽	全國性	第 1 名(特優)	指導或參加獲獎教師記功 1 次 督導及協助 2 人各嘉獎 1 次。	1. 同一(事項)比賽，初賽、縣市賽、全國(省)賽不予重複敘獎，以獎勵種類最高者作為校內辦理敘獎之依據。 2. 指導教師名額及敘獎額度另有規定者，依比賽實
			第 2、3 名(優等)	指導或參加獲獎教師嘉獎 2 次 督導及協助 2 人各嘉獎 1 次。	
			其他獎項(良、佳作)	指導或參加獲獎教師嘉獎 1 次 督導及協助 2 人各嘉獎 1 次。	

		縣市級	第1名(特優、優良)	指導或參加獲獎教師嘉獎2次。 督導及協助2人各嘉獎1次。	施計畫所訂敘獎。 3. 參加或指導學生立案項辦理之各項成績優良敘獎案，另案提報考績會審議。 4. 第一等級獎項比照特優。 5. 同一競賽活動指導多人獲獎者，以最高名次為敘獎依據，且不重複敘獎為原則。
			其他獎項(優等、良、佳作)	指導或參加獲獎教師嘉獎1次 督導及協助2人各嘉獎1次。	
		鄉(鎮、市)	所有入選獎項	指導或參加獲獎教師嘉獎1次 督導及協助2人各嘉獎1次。	
4	輔導學生參加全國性技藝競賽	獲金手獎		指導教師記功2次 督導及協助2人各嘉獎2次。	1.1 人指導多項多人獲獎者，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 2. 督導及協助人員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
		獲優勝(1、2名)		指導教師記功1次 督導及協助2人各嘉獎1次。	
		獲3、4、5名獎項		指導教師嘉獎2次 督導及協助2人各嘉獎1次。	
		獲6名以後或入選獎		指導教師嘉獎1次 督導及協助2人各嘉獎1次。	
5	輔導學生取得技能檢定證照	丙級通過率達90%(含)以上		指導教師嘉獎2次 督導及協助2人各嘉獎1次。	
		乙級		通過10人以上指導教師嘉獎2次； 未滿10人嘉獎1次 督導及協助2人各嘉獎1次。	
6	辦理會考試務工作	區域主辦年度		承辦1人嘉獎2次。 協辦人員各嘉獎1次,以不逾6人為原則。	1. 同一聯招試務工作,如有分次舉辦,應於全部辦理完竣後併案敘獎。 2. 主辦單位依參與人員負責工作之績效提報敘獎,如有特殊原因須超額敘獎,由主辦單位提出具體理由送委員會審議。
		非區域主辦年度		相關工作人員最高敘獎額度為嘉獎2次,以10人為原則。	

7	其他優良事蹟，有顯著效。	依具體事實簽核後提報考績（核）會審議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項於年度結東前由各業務主管處室簽核。 2. 對於工作表現績優應列入平時考核考評者，不予列入。
8	本原則未規範者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伍、因業務需要經覈實指派加班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且因預算不足未支領加班費及因公務需要未補休者，得敘嘉獎一次。

陸、本原則經本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或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點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法新修正第 23 條之實施日期，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